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7—004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同时，董事会会议表决单等相关会议文件一并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米林县环喜玛拉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米林县环喜玛拉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林环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旅游服务业务的发展，增强全资子公司米林环喜的资本实力，提高其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旅游接待等主营业务的运营能力，公司拟以货币或资产方式对米林环喜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33,900 万元，其中，新增认缴出资 9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3,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米林环喜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授权具体经办人员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等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号）。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西藏拉萨喜玛拉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提升拉萨喜玛拉雅饭店分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其经营管理模式，公司拟以货币或资产方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拉萨喜玛拉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拉萨市林廓东路 6 号，经营范围为酒店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技术培训（以上经营范围由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同时授权具体经办人员办理相关工商登记等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米林县喜玛拉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提升米林大峡谷喜玛拉雅酒店分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其经营管理模式，公司拟以货币或资产方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米林县喜玛拉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米林县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内大峡谷酒店 2 号楼 109 室，经营范围为酒店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技术培训（以上经营范围由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同时授权具体经办人员办理相关工商登记等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工布江达县喜玛拉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提升林芝市巴松措景区度假酒店的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其经营管理模式，公司拟以货币或资产方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工布江达县喜玛拉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工布江达县巴松措景区内巴松措度假酒店，经营范围为酒店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技术培训（以上经营范围由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同时授权具体经办人员办理相关工商登记等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普兰县喜玛拉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提升公司下属普兰县喜玛拉雅·普兰酒店的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其经营管理模式，公司拟以货币或资产方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普兰县喜玛拉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普兰县陕西路喜玛拉雅·普兰酒店，经营范围为酒店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技术培训（以上经营范围由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同时授权具体经办人员办理相关工商登记等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普兰县塔尔钦喜玛拉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提升阿里神地区山圣湖景区内喜玛拉雅·冈仁波齐酒店的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其经营管理模式，公司拟以货币或资产方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普兰县塔尔钦喜玛拉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普兰县塔尔钦，经营范围为酒店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技术培训（以上经营范围由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同时授权具体经办人员办理相关工商登记等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2-6 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五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号）。

7、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西藏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与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进一步实施公司旅游与文化协同发展的发展战略，有效整合资源，集中对西藏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决策权，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西藏圣地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地文化”）协商并达成一致，以标的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收购圣地文化持有的标的公司 3.33%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994,763.72 元。圣地文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98.33% 的股权。同时授权董事长欧阳旭先生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签署等事宜。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5日